

教育部106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

一、目的：

教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就留遊學服務業訂定公告「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

為協助留遊學服務業者瞭解及適用上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特請法律顧問恆業法律事務所辦理「106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針對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簡介、查核過程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留遊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重點及近期消費糾紛案例等進行說明。

二、議程

時間：民國106年9月29日（星期五）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時間	活動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4:10-15:10	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說明	恆業法律事務所
15:1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30	Q&A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恆業法律事務所

三、講習大綱

- （一）「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介。
- （二）海外留遊學契約查核業務中常見之不符合事項介紹。
- （三）消保法及個資法宣導、近期消費糾紛實務案例及常見業者詢問問題介紹。
- （四）106年度查核作業重點及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6 年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查核業務講習會

參加回覆單

公司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是否參加本次講習會：是 否

參加人數： 人

☆注意事項：

1. 講習會採自由報名方式，座位有限，額滿為止。請參加者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參加回覆單傳真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02-2397-6980](tel:02-2397-6980))或電郵至 heartmap@mail.moe.gov.tw，並致電確認。
2.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洪嘉青小姐聯絡，電話 02-7736-5730。